

股票简称：杭州柯林

股票代码：688611



杭州柯林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杭州

2024年5月20日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7
议案附件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附件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议案附件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六. 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

- 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 七. 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 八.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九.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十.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十三.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5)。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14：30】
-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东先生
-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逐项报告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2	《关于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股东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 (五)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对2023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监事会2023年度总体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376,992,525.45元，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8,903,813.72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26.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56.50万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3、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26.00万股，本次合计拟转增3,130.4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56.40万股。具体转增股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所担任本公司2023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对该事务所 2024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3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拟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9.52万元整（税前）/年，按每半年度发放1次。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

（一）在本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二）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按照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薪酬（津贴）标准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共有2项子议案，分别为：

7.01、《关于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2、《关于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

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领取津贴。

二、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

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亦不领取津贴。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柯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坐落于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江东二路 2728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全权与银行协商、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的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十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为7,826.00万股，本次合计拟转增3,130.4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56.40万股。上述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56.4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2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56.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附件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较好地完成2023年度各项工作，推动着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3,960.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共计68,344.73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为9,625.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共计9,078.78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82.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56.3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4,328.63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三届七次	2023年3月20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作废预留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届八次	2023年4月27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

		<p>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15、《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6、《关于调整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三届九次	2023年8月29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p>
三届十次	2023年10月30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三届十一次	2023年11月21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三届十二次	2023年11月27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严格履行工作职责。2023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16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7日	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18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做好年底盘点工作事宜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14日	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作废预留 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的3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监督及规范的作用。

三、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积极推动“双碳”目标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背景下，新能源装备、数字化及智能化设备的应用迎来了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市场对高效能、高性能产品的需求不断攀升，其中新型电力系统的数智感知技术、钙钛矿光伏产品和储能系统正成为推动能源电力行业智能化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正积极把握新能源发展和电网智能化改造的大趋势，致力打造成为“电气设备智能化和新型光伏的领先企业”，推动能源行业向智能、高效、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能源解决方案，助力建设清洁、智能、绿色的能源生态系统。

（二）公司经营计划

在2024年，公司将紧密遵循其整体发展战略，以科技作为引领力量，发挥产品、技术、市场、人才和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经营计划具体主要体现如下：

（1）坚守主业发展，积极开拓新业务

一方面，公司坚守主业发展，继续强化现有电力装备智能监测产品与服务优势，持续推进电力物联网智能化监测领域；另一方面，在“碳中和”目标和清洁能源转型的双重背景下，公司将抓住光伏发电以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积极开展储能及光伏业务，进一步布局新能源产业链，加快产品的品类延伸，通过老业务和新业务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 加大技术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围绕国家“双碳”、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等重大政策战略，把握行业与市场重点发展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技术投入，投入更多研发资源，加强技术创新，做好研发创新和成果及时转化，促进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 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深化渠道建设，同时保持与客户交流，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提高反馈速度，前瞻部署市场资源，整合完善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4) 加快人才建设，持续人才发展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将从战略高度对人才队伍的建设进行规划，加大技术研发和专业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优化人才机制，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组织能力，通过考核评估、培训晋升、创新奖励、丰富文化生活等多项措施，激发员工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构建一支高效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 加强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强化各项决策的合规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控制度，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议案附件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三届七次	2023年3月20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作废预留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届八次	2023年4月27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1、《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三届九次	2023年8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三届十次	2023年10月30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届十一次	2023年11月21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2023年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与决议事项；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形成了相互的制衡机制。公司监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决策都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议案附件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本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201,828,387.13	190,010,889.73	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05,993.71	56,996,299.08	-1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63,836.82	38,911,828.09	6.82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73	-1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6.89	减少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939,603,086.46	877,698,200.36	7.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43,286,339.17	814,956,419.61	3.48
股本(股)	78,260,000.00	55,900,00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78	14.58	-26.0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1,828,387.13 元，同比增加 6.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05,993.71 元，同比减少 17.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63,836.82 元，同比增加 6.82%。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渠道，并且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果，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提升；同时由于技术不断更迭创新，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同比增加40.00%，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